

2026 年度“技能照亮前程”职业技能竞赛—
河北省第四届数字经济产业新技术行业职
业技能竞赛全媒体运营师（VR 创意策划）

赛
项
规
程

目录

一、竞赛名称	1
二、竞赛目的	1
三、竞赛内容	1
四、竞赛方式	1
五、竞赛流程	3
六、赛卷	4
七、规则	5
(一) 参赛选手报名	6
(二) 熟悉场地	6
(三) 抽签环节	6
(四) 参赛选手入场	6
(五) 正式比赛	6
(六) 成绩评定与公布	7
(七) 竞赛纪律	7
八、环境	7
九、技术规范	8
十、成绩评定	8
(一) 成绩评定	9
(二) 成绩复核	9
(三) 成绩公布	9
(四) 特殊情况	9
十一、奖项设定	9
十二、赛项预案	10
(一) 把握全局，注重预防	10
(二)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	10
(三)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
(四) 竞赛应急处置程序	10
(五)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1

(六) 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14
十三、赛项安全	14
(一) 生活条件	14
(二) 参赛选手职责	15
(三) 应急处理	15
(四) 处罚措施	15
十四、竞赛须知	15
(一) 选手纪律	15
(二) 裁判与工作人员纪律	16
十五、申诉仲裁	17

一、竞赛名称

2026 年度“技能照亮前程”职业技能竞赛——2026 年河北省第四届数字经济产业新技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媒体运营师（VR 创意策划）项目

二、竞赛目的

以全媒体运营师的主要工作内容、核心工作流程策略、采编发评等环节所用技能要求为主要依据，通过引入企业真实案例，让参赛选手对文字、声音、影像等信息内容进行加工制作，完成全媒体作品的创作与发布，并通过数据分析等方式，展现信息传播的匹配度与精准度。最后，依据任务整体完成情况进行成绩评判，从而选拔出优秀的全媒体运营师。同时，通过竞赛的方式，提高全媒体运营师的技能水平，提升他们在行业中的影响力，为推动全媒体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同时为办好 2026 年河北省第四届数字经济产业新技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媒体运营师（VR 创意策划），确保本届比赛各项赛事活动的公平、安全和顺利进行，为参赛选手提供公正、合理和规范的竞赛环境，特制定本竞赛技术文件。

三、竞赛内容

竞赛以实际工程项目为命题来源，面向岗位技能、突出项目引领并体现新技术应用。具体内容如下：

模块 A：基础理论知识考核

本次基础理论知识考核旨在全面评估对专业或课程的基本概念、原理、方法及其相互关系的掌握程度，促进学员对基础知识的深入理解和系统掌握，为后续的专业学习、实践应用及创新研究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其中包含全媒体运营基础知识、传播基础知识、营销基础知识、广告基础知识、电商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模块 B：实操考核

任务 1 《编制策划书》

任务说明

- 1、参赛队应根据策划主题，自主创意完成一份短视频策划书；
- 2、策划书应包括所有要素，逻辑清晰且可操作性强；
- 3、提交的作品不得包含参赛学校和选手相关信息，以及与赛题无关的其他

信息。否则，该作品将不计入成绩；

4、所有作品必须为原创，禁止抄袭或侵犯版权；

5、在竞赛过程中，选手需要及时保存数据，以免数据丢失影响比赛成绩。

如因操作不规范而导致设备卡顿、重启、死机或数据丢失等情况，责任由选手自行承担。

任务 2 《3D 素材创作》

任务说明

根据主题描述来创作高质量的 3D 类型的视频资源和可运行程序。利用虚拟仿真低代码平台，结合素材库内容，创作一个具有创新性的场景设计，并通过多形式的创意手法对场景进行展示。除软件提供的资源内容外，参赛者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创作模型来完成设计内容展示。

具体要求如下：

1、采用虚拟仿真低代码平台进行场景设计，该平台应支持拖拽式操作，易于上手。

2、素材库提供的 3D 素材库中选择合适的元素，如人物、建筑、自然景观等，来构建场景。

3、通过场景搭建录屏视频记录从选择素材到场景搭建完成的整个过程，展示设计思路和操作步骤。

4、路径动画创作要求设计并实现至少三段路径动画，并将视频路径转化为高质量的动画视频，并确保动画的连贯性与节奏感。

5、路径设计需考虑观众的视觉体验与情感共鸣，确保路径的流畅性与吸引力。

6、项目发布包，提交包含场景所有元素和设置的发布包，确保场景可以在平台上正确加载和展示。

7、在满足技术规范的基础上，鼓励参赛者在设计中融入独特的创意元素，使作品具有独特性和艺术表现力。如创意交互设计、个性化视觉效果等。

8、如有能力可自主模型创作，可将创建模型作为场景的一部分。

任务 3 《制作短视频》

任务说明

本次任务旨在考察参赛者对视频编辑、叙事、创意表现的综合能力，利用上一模块中创作的 3D 素材和路径动画视频，进行深度剪辑和创意整合，制作出具有明确主题的短视频。

具体要求如下：

- 1、主题明确性，短视频应围绕一个明确的主题展开。
- 2、合理的素材利用，必须使用上一模块中制作的 3D 场景和路径动画作为视频的主要视觉素材。
- 3、展示高超的剪辑技巧，包括但不限于转场、调色、特效等，以增强视频的吸引力和表现力。
- 4、根据视频内容添加合适的配音和音效，提升信息传递效果和观众的沉浸感。
- 5、适当使用文字说明，帮助观众理解视频内容，但避免过度依赖文字。
- 6、选择合适的背景音乐，与视频主题和情感基调相匹配。
- 7、在满足技术规范的基础上，鼓励发挥创意，使作品具有独特性和艺术表现力。
- 8、按照制作要求，制作出一则短视频，时长在 180-240 秒。

视频要求画幅 1280X720，宽高比 16:9，25 帧/秒，音频 16bit/48KHz/立体声，输出 mp4 格式。

四、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个人赛，分为两个组别，包括职工组和学生组。本次竞赛中比赛内容分为理论考试和技能实操两项，内容均为百分制，理论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实际操作成绩占总成绩的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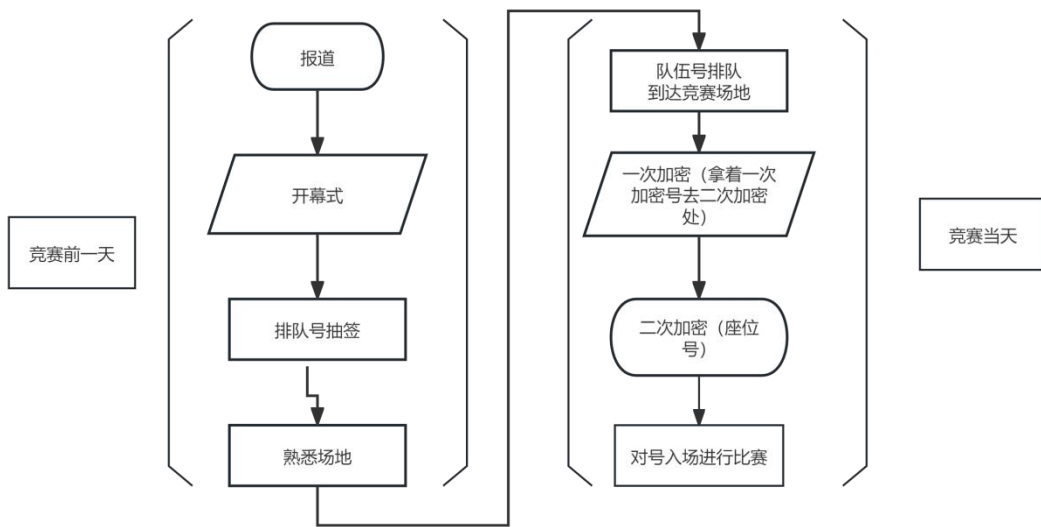
五、竞赛流程

参赛选手需要在赛前一天报到，进行开幕式，16:00 后熟悉考场。

日期	事项	地点
6月13日 16:00--17:00	竞赛开幕式、赛前说明会、熟悉比赛场地	河北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日期	时间	事项	地点
6月14日	08:00	到达赛场	候检区
	08:00-08:15	选手检录、座位抽签等	检录区域、讲解区
	08:15-08:30	环境确认	竞赛场地
	08:30-9:30	模块 A	竞赛场地
	9:30-12:00	模块 B	竞赛场地
	13:30-18:30	现场评分	裁判会议室、竞赛场地
	18:30-19:30	比赛成绩汇总确认签字	裁判会议室

(一) 抽签流程



六、赛卷

1. 本赛项由赛项专家组负责建立赛题库，样题发布在竞赛技术文件上。
2. 竞赛时使用的赛题，按照相关规定，在现场组委会人员的监督下，由裁判员组织从已命制的赛题中随机抽取，按照保密规定印刷、存放和领用。
3. 竞赛样题展示

模块 A:

- 一、单项选择题（本部分共 6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60 分）

二、多项选择题（共 10 题，每题 2 分，共 20 分）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

三、判断题（本部分共 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

请根据题意判断其正确与否，正确的在相应（ ）中选“ A ”，错误的选“ B ”。

模块 B:

编写策划书、3D 素材创作、制作短视频三个考试模块组成。满分 100 分。

七、规则

任务 1: 《编写策划书》	策划任务书编制	内容完整性	框架内容要素全面,符合制作要求	10%
		逻辑严谨性	逻辑清晰,易于理解	
		表述性	文字简明扼要,语言流畅,无错别字或语法错误	
		可行性和实用性	具有可行性,在实际操作中具有实用性	
任务 2: 《3D 素材创作》	场景设计创意	场景设计的原创性、创意表达和艺术美感		5%
	技术规范遵循	作品是否遵循了虚拟仿真低代码平台的使用要求和提交的技术规范		10%
	素材应用与整合	素材库元素的选择、使用和整合效果,以及素材与自主创作模型的融合度。		10%
	路径动画创意与执行	路径动画的设计创意、执行的流畅性和视觉效果。		5%
	录屏视频质量	场景搭建和路径动画录屏视频的清晰度、信息完整性和展示效果。		5%
	自主模型创作	自主创作模型的创意性、技术难度和对场景的贡献。		5%
任务 3: 《制作短视频》	主题明确性	评估视频主题的清晰度和创意表达		5%
	素材利用与剪辑技巧	评估 3D 素材的有效利用和剪辑手法的创新性。		10%
	视听效果	评估配音、音效、背景音乐与视频内容的协调性和整体视听体验。		10%
	文字说明与视觉元素	评估文字说明的恰当性和视觉元素(如特效、转场)的创意性。		10%
	技术规范遵循	评估视频是否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包括时长、画幅、帧率、音频设置。		10%
	创意与艺术表现	评估作品在满足技术规范基础上的创意性和艺术性		5%

（一）参赛选手报名

1. 凡在河北工作、学习或居住满一年，且年满 16 周岁、法定退休年龄以内，从事参赛项目相关专业或职业的企业职工、本科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高职高专、中职等)在岗教职工、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原则上每个赛项组别，各单位报名参赛选手不超过 3 人(组)。

2.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河北省技术能手”称号及已通过竞赛获取“全国技术能手”“河北省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加同一项目相同或更低等级的竞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以职工身份参赛。

（二）熟悉场地

参赛选手应在竞赛日程规定的时间熟悉竞赛场地，选手可进入竞赛场地体验。参赛选手熟悉竞赛场地后，认为所提供的设备、工具等不符合竞赛规定或有异议时，必须在 2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送交竞赛组委会，提请赛项组委会安排整改，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

（三）抽签环节

参赛选手通过抽签确定各参赛选手的赛场考场号。在正式竞赛前，选手须持有效证件（身份证+参赛证+保险凭证）进行签到，抽取参赛的赛位号，并按抽签顺序参加竞赛。

（四）参赛选手入场

选手须持有效证件（参赛牌）提前 30 分钟报到，未按时签到视为弃赛（迟到 15 分钟以上禁止入场）；

禁止携带与竞赛无关物品（如手机、电子设备、书籍、笔记等），随身物品需寄存于指定区域，违规携带者取消当次参赛资格。

（五）正式比赛

参赛选手凭参赛牌进入候考室，根据竞赛内容，合理计划安排。各参赛选手统一听从裁判长发布竞赛开始指令后正式开始竞赛，合理利用现场提供的所有条件完成竞赛任务。

竞赛过程中，选手须自觉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以确保比赛人身及设备安全。选手因个人操作失误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时，裁判长有权中止该

选手竞赛；如非选手个人因素出现设备故障而无法竞赛，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如裁判长确定设备故障可由技术支持人员排除故障后继续竞赛，将给参赛选手补足所耽误的竞赛时间。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竞赛结束，参赛选手须完成现场清理并经裁判员同意后方可离开。

（六）成绩评定与公布

成绩在赛项监督仲裁组、组委会工作人员监督下，对成绩进行录入，系统自动统计理论分，实操分由裁判长二次复核，成绩密封后移交监督仲裁组，并在赛后当天 19:30 进行公布。选手可在成绩公示 2 小时内提交书面申诉，监督仲裁组 48 小时内书面答复。

（七）竞赛纪律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指导、帮助和影响参赛选手。对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酌情扣除参赛选手成绩，并处理相关人员。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选手完成比赛后应及时退出现场。对不听劝阻、无理取闹者追究责任，并通报批评。对违反竞赛纪律的参赛选手及所在学校和单位，视情节轻重、后果影响程度，予以取消竞赛评奖资格或通报批评。所有专家和裁判的工作纪律将严格参照河北省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指南执行。

八、环境

1. 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院校赛前须按照赛项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要明确标识考生流动路线，实行单向流动，保持安全距离。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院校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 赛项执委会须会同承办院校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竞赛期间，承办院校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 在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赛项承办院校有责任提醒、督促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禁止携带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

7. 竞赛期间，要对赛场、设施设备和比赛用品进行全面消毒，并在明显处张贴完成标识。要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尽可能使用自然通风。

九、技术规范

本赛项技术规范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全媒体运营师》为核心依据，竞赛内容以《全媒体运营师》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工及以上考核内容为基础，结合企业生产实际，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技能有关内容。

（一）并遵循等相关政策法规，旨在规范竞赛行为，确保竞赛内容与行业发展及岗位要求紧密结合。

（二）竞赛过程与安全规范

1. 操作安全：所有技能操作，必须将人身安全置于首位，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设备。

2. 信息安全：竞赛中涉及的任何资料，不得非法带离赛场，树立和践行信息安全意识。

3. 设备使用：爱护竞赛设施设备，按照技术平台要求和操作规程使用，不得进行任何恶意操作或破坏。

（三）评价与测量规范

1. 评价标准统一性：竞赛评分将严格遵循本技术文件公布的“技能要求”和“评分标准”，确保评价过程的客观、公平与公正。

2. 测量工具科学性：理论测评采用标准化试题，技能操作测评采用结构化评分表，从操作的规范性、熟练度、准确性及综合素养等多维度进行科学测量。

十、成绩评定

（一）成绩评定

竞赛包括理论考试（机考或笔试）、实操技能考试两部分。

排名评定

个人总成绩=本赛道理论考核成绩×30%+本赛道实际操作成绩×70%。

（二）成绩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50%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三）成绩公布

成绩满分 100 分，在赛后日进行公布，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组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四）特殊情况

1. 参赛选手如有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等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视情节扣 5-10 分。

2. 在竞赛时段，参赛选手有不服从裁判及监考、扰乱赛场秩序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参赛选手评奖资格。有作弊行为的，该选手成绩所有赛项分数计“零”分。裁判宣布竞赛时间到，选手仍强行操作的，该选手该项成绩计“零”分，取消参赛选手奖项评比资格。

十一、奖项设定

本次竞赛为个人赛项。

1. 各职业(工种)决赛第 1 名职工选手，报请省人社厅，经核准后授予“河北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并按规定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本职业现行最高技能等级为技师的，不再晋升)。

各职业(工种)决赛第 2-10 名职工选手，按规定晋升高级工技能等级，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各项目(工种)参赛选手成绩均达到 60 分及以上且综合排名在本职业参赛人数的前 50%以内的选手，按相关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学生组选手最高晋升至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

2. 各职业(组别)参赛队少于20组(含20组)时,相关奖励政策降低一个层级;少于10组(含10组)时,不享受相关奖励政策。

3. 各职业(组别)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比例分别为5%、10%、15%、20%,同时设置特殊贡献奖、优秀组织奖、优秀裁判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先进工作者由河北省国际信息技术交流协会颁发荣誉证书。

4. 相关奖励政策如有调整,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十二、赛项预案

本届竞赛活动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河北省国际信息技术交流协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统一领导,承办院校成立相应的应急小组,明确组织机构,落实相关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一) 把握全局,注重预防

要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发生的事故和事件,提前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

(二)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竞赛现场安全保卫负责人应迅速到位,第一时间做出反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学校安全应急小组报告应急处理情况。对于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从而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竞赛组委会报告,协调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共同解决突发问题。

(三)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突发性事件发生后,负责竞赛现场的安全应急小组人员应及时报告上级领导。

(四) 竞赛应急处置程序

1. 竞赛过程中现场发生漏电、火灾、设施倒塌等重大安全事故时:

(1) 现场负责人立即宣布停止一切活动;

(2) 现场工作人员迅速切断电源;

(3) 各安全通道附近工作人员迅速打开全部安全通道,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在场裁判员迅速带领参赛人员撤至安全地带;及时清点统计人数,查看有无伤员并提出应急时期纪律要求和防范措施;

(4) 发生火灾时根据火情大小，赛场负责人迅速组织在场工作人员扑灭初起火灾；火势蔓延，拨打“119”火警；有参赛人员被埋或被烧伤时，拨打“119”“120”；

(5)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报告总指挥，总指挥立即向上级有关负责人报告并视情况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6) 在等待救援的同时，发动工作人员及附属医院、学校医务人员积极做好自救自护工作；有人员受伤时，立即联系通知家属；

(7) 迅速划定现场保护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尽可能保护好现场，为事故调查及责任认定做好准备。

2. 选手在车辆接送过程中发生车辆交通事故时：

(1) 现场人员立即疏散事故车内人员，抢救伤员并拨打急救电话 120，同时拨打 110 向交警部门报案；

(2)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报告总指挥，总指挥立即向上级有关负责人报告并视情况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3) 确认伤员身份，立即联系通知家属；

(4) 做好其他参赛人员的稳定工作，以免出现混乱，现场负责人要尽快安排其他车辆继续前行或返回；

(5) 保护好现场，等待交警、医疗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五)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应急预案

(1) 在竞赛中参赛人员出现摔伤、扭伤、撞伤或中暑、腹泻等疾病，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向疏导协调与医疗救护组进行报告，由医护人员进入现场进行治疗，如伤情较重则应马上送医院治疗，并及时上报病由、病情。

(2) 参赛人员出现危险旧病复发或出现心脏病突发，医务人员应边做紧急处理边及时护送前往就近的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3) 如遇治安突发事件、现场工作人员首先要镇静，要机智应对，巧妙周旋，尽可能赢得时间，报告学校，学校有关领导要迅速查明情况，并根据需要拨打 110 报警处理。

2. 食品安全与医疗卫生预案

(1) 建立严格的信息报告制度，若发生类似食物中毒症状，赛场工作人员应立即上报竞赛安全应急办公室，并及时通知疏导协调与医疗救护组医生进行救护。学校应对赛场及食堂等卫生公共场所做好卫生防疫检查，食堂的每种食物需留样检查并保存 48 小时，以免造成多人发生中毒事故。

(2) 如出现食物中毒症状时，现场医生做应急处理，首先诊断，根据症状确定是否送医院紧急治疗或临时治疗，如需应派救护车及时送往医院。

(3) 校医务室认真做好常用药品、器材的消毒准备工作，严格规范安全用药。

(4) 有患者时，现场医疗人员应了解病情、及时诊断、合理用药并跟踪服务。遇到急救病人时，对患病人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治，严重患者及时送往指定医院。与医院积极联系，建立绿色通道，有意外发生立即送达进行救治。

3. 交通事故安全预案

(1) 如遇车辆故障：随车负责人应立即上报竞赛安全应急办公室，然后联系后勤保障组安排备用车辆进行换车接送。

(2) 如遇发生事故，随车负责人要记住肇事车的车型、车牌、颜色，拨打 110 报警电话，并及时向竞赛安全应急办公室报告出事地点及详细情况，同时组织考生实施自救，学校立即组织力量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事发现场。

自救措施：如参赛人员受伤尽快由随车工作人员送往离出事点最近的医院进行抢救。如有重伤者立即送往市中心医院进行抢救。

(1) 将车上其他参赛人员带离出事点，随车负责人立刻将其转移到安全地带。

(2) 如遇交通堵塞，参赛人员来不及参赛，随车负责人立即与学校联系，派机动车辆接应。

(3) 如遇车辆自燃、翻车、撞车等情况随车工作人员应立刻组织参赛人员有序迅速撤离至安全地带。如撤离时车门无法畅通，应立刻设法砸破车窗以便逃生。

(4) 接送参赛人员的车辆必须配备手提灭火器和铁锤且放置在车辆固定位置，随车工作人员应知道灭火器的操作使用及铁锤的位置。

(5) 随车负责人是随行车辆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指挥人员保护现场、

查明事故原因和损害情况以书面材料上报竞赛安全应急办公室。

4. 火灾安全事故紧急处理应急预案

(1) 在每个比赛场地准备一个备勤干粉灭火器和多块湿毛巾，并对现场工作人员做好相关的灭火器使用培训及现场人员自救培训工作；

(2) 若遇比赛设备超负荷运载，电源线和设备因负荷过大产生明火而导致火灾事故时，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切断现场总电源开关，现场总负责人应立即将火灾发生的情况报告给竞赛安全应急办公室，并视火灾发生的严重程度决定启动 1-3 级应急方案。

一级预案：当引发的明火为零星小火且没有快速蔓延的趋势时，启动 1 级预案。

(1) 立即组织现场工作人员使用备勤干粉灭火器对其明火进行扑灭；

(2) 稳定参赛选手情绪，尽可能地使选手保持镇定、安静；

(3) 将受影响的参赛选手带到备用赛场继续进行比赛，并由裁判长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延时决定；

(4) 待明火扑灭后，保留事故现场，在赛后由相关专家做出事故判断；

(5) 记录事故发生经过，并在事后以事故分析报告的形式上交给竞赛安全应急办公室。

二级预案：当引发的明火火势较大，但没有快速蔓延的趋势时，启动 2 级预案。

(1) 立即向参赛选手发放湿毛巾，由现场工作人员组织选手有序离开赛场；

(2) 立即组织现场全部工作人员使用备勤干粉灭火器对其明火进行扑灭，并拨打 119 电话，通知消防队进行应急待命；

(3) 待明火扑灭后，保留事故现场，在赛后由相关专家做出事故判断；

(4) 记录事故发生经过，并在事后以事故分析报告的形式上交给竞赛安全应急办公室。

三级预案：当引发的明火火势迅猛，且有快速蔓延的趋势时，启动 3 级预案。

(1) 立即向参赛选手发放湿毛巾，由现场工作人员组织选手快速离开赛场；

(2) 拨打 119 电话，通知消防队进行紧急施救；

(3) 组织现场全部工作人员一边使用备勤干粉灭火器对明火进行扑灭，一边组织其逐步撤离现场。

(4) 待明火扑灭后，保留事故现场，在赛后由相关专家做出事故判断；

(5) 记录事故发生经过，并在事后以事故分析报告的形式上交给竞赛安全应急办公室。

(六) 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1. 竞赛中，全体领导均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每个参赛人员的安全负责。所有工作人员要坚守自己的岗位，确保安全第一，不得擅自离岗。

2. 各岗位在竞赛前后出现的其他问题要及时和赛执委汇报，不能违反规定擅自处理。

十三、赛项安全

按照《河北省 2026 年度“技能照亮前程”职业技能竞赛—河北省第四届数字经济产业新技术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指南》的有关要求，按照赛事组织委员会的要求，围绕“保安全、保畅通、保稳定”的总目标，制定周密详细的工作方案，确保竞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一) 生活条件

1. 竞赛期间，原则上由赛项承办院校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院校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采取错峰分时就餐，合理引导有序就餐，提高就餐人员分散度，加大就餐座位间距，保持单向就座就餐。

2. 竞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相应经营许可资质。竞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共同负责。接待酒店视情况在客房配备医用口罩、洗手液、酒精消毒片等个人卫生防护用品。加强对客房桌面、座椅、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定时对电梯、公共卫生间等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消毒，保持空气流通，确保下水道畅通。

3. 竞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赛项执委会负责。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二) 参赛选手职责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组织竞赛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参赛单位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并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三) 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赛区执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执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竞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四) 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选手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选手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竞赛须知

(一) 选手纪律

1. 参赛资格与入场要求：

(1) 选手须持有效证件（身份证+参赛证+保险凭证）提前一天报到，未按时签到且未提前向组委会请假的视为弃赛，竞赛日（迟到 15 分钟以上禁止入场）；

(2) 禁止携带与竞赛无关物品（如手机、电子设备、书籍、笔记等），随身物品需寄存于指定区域，违规携带者取消当次参赛资格。

2. 考试行为规范：

(1) 理论考试环节：须在指定座位就座，不得喧哗，不得与其他参赛选手做任何交流；

(2) 禁止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传递物品，违规者按作弊处理。

(3) 实操考核环节：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设备，禁止擅自调整设备参数或损坏工具；

(4) 实操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参赛证，接受裁判监督，禁止擅自离开操作区

域。

3. 安全与秩序要求：

(1) 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引导，按指定路线进出考场及实操区域；

(2) 需自行佩戴防护装备，违反安全规范导致设备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由选手自行承担责任；禁止在赛场内大声喧哗、吸烟、饮食，保持环境整洁。

(二) 裁判与工作人员纪律

1. 裁判执裁规范：

(1) 严格依据《评分标准》独立打分，禁止因选手身份（职工/学生）、所在单位等主观因素影响评分；

(2) 需全程佩戴裁判证，不得擅自离岗、串岗，确保实操环节全程监督；

(3) 评分表需如实填写，不得涂改（修改需双人签字确认），评分结果由裁判长复核后密封。

2. 工作人员行为准则

(1) 负责报到、检录、引导、物资发放的工作人员均须持证上岗，着装端庄大方，女生可化淡妆；

(2) 各岗位人员应严格按照竞赛要求，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及相关沟通工作；

(3) 工作人员应文明持礼，认真负责；

(4) 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竞赛相关信息，如有发现立即撤岗；

(5) 遇参赛选手问题，各岗位应迅速帮助处理，不能处理的应迅速联系相关负责人；

(6) 各岗位人员需核对选手身份，防止替赛或冒名顶替；

(7) 技术保障组需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不得擅自修改实操系统参数或泄露试题信息；

(8) 所有工作人员禁止与选手私下接触，不得接受选手宴请、礼品或财物，违者按违纪处理。

3. 保密义务

(1) 裁判、技术组及工作人员须签署《保密协议》，禁止泄露试题内容、评分细则及选手成绩；

(2) 竞赛期间，禁止在社交平台、通讯工具中发布与竞赛相关的内部信息（如题目回忆、评分细节）。

十五、申诉仲裁

(一)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选手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二) 成绩申诉应在成绩公示期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申诉启动时，选手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